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 90,537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23,567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66,970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3 亿元；关联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

2018 年 1-7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不含税)	2018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稀土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65.11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500	2112.62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500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500	404.62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0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957	118.40
		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500	0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110	0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3,000	0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3,000	0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1,000	0		
小计			23,567	3400.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稀土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20	0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
		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500	2746.68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0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83.05
		保定市满城华保稀土有限公司	2,500	0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100	0
小计			66,970	2,829.73
合计			90,537	6,230.48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限额	2018年7月31日余额
向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300 万元	1006.94
向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不超过 29,000 万元	0.00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下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5,700 万元，全部为关联交易采购额

度。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拟增加额度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稀土产品等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700
合计			5,700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张木毅、王伟东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金海大道64号

法定代表人：唐石丁

注册资本：23183.1366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废料回收；高性能永磁材料生产；废稀土抛光粉、荧光粉废料加工。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广晟有色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5%股份，系其第一大股东，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均以同期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对该交易无依

赖。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木毅、王伟东予以回避表决。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通知并将交易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同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次增加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正常的经营购销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

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此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下半年，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5,700万元。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正常的经营购销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的举措，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五）《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